

第十三講 教會治理 (The Governance of the Church) 提前三 1-13、多一 5-9

在保羅署名的書信中，提摩太（弟茂德）前後書和提多書（弟鐸書）這三卷書信教導有關教會治理的事宜，被稱為「教牧書信」(pastoral letters 牧函)。今天大多數的學者認為教牧書信完成的時間大約在公元 80-100 年或 100-125 年。教牧書信中述及不同的教會管理階層，我們僅能從這些書信中略知初代教會建構和發展這樣的管理模式。

新約提及的教會服事者有「監督」ἐπίσκοπος (*episkopos*)、「長老」πρεσβύτερος (*presbyteros*) 和「執事」διάκονος (*diakonos*)。這三個角色中，比較不明確的是長老和監督，他們看來是相同的人（徒二十 17, 28 和多一 5, 7），彼得（伯多祿）前書五 1 提及「長老」，五 2 要他們盡「監督之職」（和合本譯為照管），但也有人認為監督和長老從起初就是不同的職分，各自有其責任和恩賜，但這兩個職分可以由一個人擔任。初代教會留下的文獻沒有清楚地界定這兩個職稱。

「長老」זָקֵן (*zaqen*) 在新舊約也是「老人」，他們年長有地位，具有威望和權力。對觀福音經常將「長老」和祭司長（司祭長）或文士（經師）並列，馬太（馬竇）福音多次以「民間的長老」稱之，顯示他們是猶太社會的重要人物但不具有正式身分。使徒行傳（宗徒大事錄）將長老與使徒並列，是教會的治理階層，參與商議，議定規條。提摩太前書五 17 言長老被賦予管理教會的責任，提多書一 5 說他們必須無可指責。雅各（雅各伯）書五 14 教導患病的人要請長老來替他祈禱和抹油。約翰（若望）三書的作者信首自稱長老，啟示錄（默示錄）說到在異象中見到二十四位長老。

「監督」沒有在舊約出現，新約也僅使用了五次，除了教牧書信外，以弗所（厄弗所）的長老是全群的監督（徒二十 28），保羅說腓立比（斐理伯）書是寫給「聖徒、監督及執事」（腓一 1），彼得前書二 25 說信徒如今歸到靈魂的牧人和監督，以監督指基督。監督這個用字可能是取自於希臘社會，監督及其相關的動詞也在《七十士譯本》

(*Septuagint*) 出現，監督可能是長老中的一些人，就能解釋使徒行傳長老也稱監督，腓立比書僅說到監督。從教牧書信描述的監督資格，顯出他們在教會制度化之後考核更嚴格，也有更大的權力。

「執事」原是指執行工作的人，在新約出現 29 次，福音書中為「僕人」，後來這個字被用於在教會執行工作的一個階層。保羅自稱「執事」（林後三 6、弗三 7、西一 23, 25），顯然僅是自謙稱他的身分是工作的僕役，他用此稱提摩太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（提前四 6），也稱非比是女執事（羅十六 1）。腓立比書的信首顯示了教會的三個階層：平信徒、管理階層和執行工作者。提摩太前書三 8-13 指出擔當執事必須具備的資格，其中提及女性，可能是執事的妻子或女執事。執事的資格條件少於監督，監督掌管領導，執事負責執行，兩者之間可能有若干緊張關係，由對婦女的嚴格規範可以反映出來。

第十三講 教會治理 提摩太前書三章 1-13 節、提多書一章 5-9 節

提摩太前書三章 1-13 節

- v.1 人若想要得「監督的職分」(*episkopē*)，就是「羨慕」(渴望得到)善工。這話是可信的。
- v.2 作「監督」(*episkopos*)的，必須無可指責，只「作」(是)一個婦人的丈夫，有節制，「自守」(明理)、端正，樂意接待遠人，善於教導。
- v.3 不「因酒茲事」(酗酒)，不「打人」(好爭吵)，只要溫和，不爭競，不貪財。
- v.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」(有孩子們在順服中，與所有的尊敬莊重)。
- v.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上帝的教會呢？
- v.6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(-所受)的刑罰裡。
- v.7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「名聲」(見證)，恐怕被人毀謗，落在魔鬼的網羅裡。
- v.8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，必須端莊，不一口兩舌，不好喝酒，不貪不義之財。
- v.9 要「存」(在)清潔的良心(+裡)固守「真道」(信仰)的奧秘。
- v.10 這等人也要先「受試驗」(命令式)。若沒有可責之處，然後叫他們「作執事」(命令式)。
- v.11 「女執事」(女人，也可能是執事的妻子)也是如此，必須端莊，不說讒言，有節制，凡事忠心。
- v.12 執事只要「作」(是，命令式)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「兒女」(孩子們)和自己的家。
- v.13 因為善作執事的，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，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「真道」(信仰)上大有膽量。

提多書一章 5-9 節

- v.5 我從前留你在「革哩底」(即克里特島)，是要你將那「沒有辦完的事」(缺少的)都辦整齊了，又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各城設立「長老」(*presbyteros*)。
- v.6 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(-只作)一個婦人的丈夫，「兒女」(孩子們)也是信主的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，(-就可以設立)。
- v.7 「監督」(*episkopos*)既是上帝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「因酒茲事」(酗酒)，不「打人」(好爭吵)，不貪無義之財，
- v.8 樂意接待遠人，好善，莊重，公平，聖潔，「自持」(節制)。
- v.9 堅守所教「真實的道理」(可信的道 *logos*)，就能將「純正的」(健康的)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